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DA

興 達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
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雲嶺東路599弄20號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盡快並無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4
3. 宣派末期股息	4
4. 重選退任董事	4
5. 續聘核數師	5
6.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6
8.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9. 責任聲明	7
10. 推薦建議	7
11.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1
附錄三 —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9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指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雲嶺東路599弄20號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於本通函中指Great Trade Limited、In-Plus Limited、Perfect Sino Limited、Power Aim Limited、Wise Creative Limited、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彼等各自以上述公司法定擁有人之身份)一組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aith Maple」	指	Faith Maple International Lt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6(a)段所定義者；
「江蘇興達」	指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70.32%權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及與其並行營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6(b)段所定義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現時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現時之法定貨幣；
「興達國際(上海)」	指	興達國際(上海)特種簾線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興達複合線」	指	江蘇興達特種金屬複合線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XINGDA

興 達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執行董事：

劉錦蘭先生(主席)

劉祥先生

陶進祥先生

張宇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副主席)

許春華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7樓S03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
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以下各項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i)採納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ii)宣派末期股息；(iii)重選退任董事；(iv)續

董事會函件

聘核數師；(v)授予董事發行授權；(v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vii)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及(viii)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載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之二零二一年年報將連同本通函於同日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3.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5.0港仙。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派付。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整數)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輪值告退之董事包括(在需確認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時)任何有意退任且不擬重選者。任何其他將退任之董事須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者。若多名董事均在同日任職或重選為董事者，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否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何者退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劉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許春華女士將輪值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許春華女士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因素，且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亦無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此外，彼持續展示其能夠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適度及客觀意見，且並無任何證據顯示彼之任期對彼之獨立性造成任何影響。董事會認為，儘管許春華女士任期較長，但仍具獨立性，並相信彼於本集團業務的寶貴知識與經驗，以及對一般商業的敏銳觸角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意見)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

6.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發行授權**」)，即最多332,489,039股股份(根據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662,445,199股股份計算)；
- (b) 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合共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即最多166,244,519股股份(根據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662,445,199股股份計算)；及
- (c) 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相當於購回授權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並無計劃根據該等授權即時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時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ii)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輕微的內務管理修訂，以釐清現有慣例並根據建議修訂作出相應的修訂。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的相關部分，整體而言不會不符合上市規則，並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概無有關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異常情況。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日生效。

8.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3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處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股東之投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宣佈表決結果。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11. 一般資料

閣下謹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為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錦蘭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確保股東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1,662,445,199股股份。

待通過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按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不超過166,244,519股股份(相當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以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會自本公司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在本公司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許可之情況下)自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時超逾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必須自本公司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中或(在本公司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許可之情況下)自資本中撥付。

倘若於建議購回股份期間隨時悉數購回股份，則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內(及二零二一年四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每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2.22	1.92
五月	2.14	1.96
六月	2.30	1.84
七月	1.93	1.62
八月	1.88	1.59
九月	1.94	1.66
十月	1.83	1.68
十一月	1.91	1.62
十二月	1.75	1.62
二零二二年		
一月	1.85	1.66
二月	1.76	1.37
三月	1.45	0.99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47	1.29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如適用)。

各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股東批准有關決議案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後，股東所佔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是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或會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持有758,132,457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60%。倘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條款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假設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資本架構不變，則控股股東擁有之已發行股份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67%，並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從而引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或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額削減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25%以下。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自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本附錄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規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各董事詳情：

劉祥先生，45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執行董事。他為本公司生產及營運委員會的成員。而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起，他亦為興達國際(上海)及興達複合線董事。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劉祥先生擔任江蘇興達的總經理兼董事，負責江蘇興達的整體業務，專責生產事務。劉祥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底加入江蘇興達的前身公司江蘇興達鋼簾線集團公司，曾在供應及市場推廣部任職。他亦為In-Plus Limited的唯一董事，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劉祥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西安通信學院，獲得計算器科技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劉祥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祥先生擁有約26年子午輪胎鋼簾線製造業的經驗。劉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錦蘭先生之子。

劉祥先生為In-Plus Limited之法定擁有人及唯一董事。In-Plus Limited連同其他人士為控股股東。過去三年，劉祥先生並未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劉祥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向劉祥先生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協議，劉祥先生現可獲董事年薪862,620港元，並可根據本公司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由董事會酌情調整。劉祥先生之董事年薪根據其於本集團之角色、職責範圍及經驗釐定。此外，劉祥先生有權收取本公司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決定之酌情花紅。彼亦有權在受僱期間支銷其履行職務時所產生之交通費用及所有合理付現費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祥先生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6,643,000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祥先生擁有及／或視作擁有合共758,132,457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祥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建議重選劉祥先生為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張宇曉先生，52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他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和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的主席。而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起、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起，他亦分別為江蘇興達、興達複合線及山東興達董事。他曾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期間執行興達國際(上海)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江蘇興達，自此擔任江蘇興達副總經理，負責會計及財務與國際市場拓展工作。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張先生出任Clemente Capital (Asia) Limited副總裁，負責投資管理專案。張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得復旦大學理學士學位。張先生有超過21年的子午輪胎鋼簾線生產業經驗。

張先生為Power Aim Limited之法定擁有人及唯一董事。Power Aim Limited連同其他人士為控股股東。於過往三年，張先生並未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向張先生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協議，張先生現可獲董事年薪1,198,168港元，並可根據本公司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由董事會酌情調整。張先生之董事年薪根據其於本集團之角色、職責範圍及經驗釐定。此外，張先生有權收取本公司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決定之酌情花紅。彼亦有權在受僱期間支銷其履行職務時所產生之交通費用及所有合理付現費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先生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3,074,000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擁有及／或視作擁有合共758,132,457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建議重選張先生為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許春華女士，78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她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一九六五年起，許女士曾於北京橡膠工業研究設計院擔任多個職位，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出任技術研究及開發副主任。於一九九五年，許女士更負責「九五」國家重點科技攻關項目之一的「高速、低滾動阻力子午線輪胎系列產品生產技術開發」項目。許女士自

二零零四年起出任中國橡膠工業協會副主席。許女士分別自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起擔任骨架材料專業委員會及橡膠助劑專業委員會主管。許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今擔任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中國尚舜化工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許女士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逾九年，且彼於另一個公眾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期間展示其能力，故董事會認為彼能夠並將繼續就本公司事宜及之事務作出獨立及專業判斷。許女士就讀於復旦大學化學系高分子課程，於一九六五年畢業，並有超過54年有關橡膠化工的技術研究經驗。

許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其後持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委任函，許女士現可獲董事年薪50,000美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金額。許女士之董事年薪根據其於本集團之角色、職責範圍及經驗釐定。許女士亦有權在受僱期間支銷其履行委任函項下職務時所產生之所有合理付現費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許女士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322,000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許女士擁有合共50,000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建議重選許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訂
組織章程細則

（於[●]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日之本公司全體股東特別決議案獲採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索引

<u>標題</u>	<u>章程細則編號</u>
財政年度	168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公司名稱之修訂資料	+68169 +69170

釋義

表A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中表A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2. (1) 在該等章程細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u>詞彙</u>	<u>涵義</u>
<u>「法例」</u>	指 <u>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令的合訂與修訂本）公司法。</u>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u>「營業日」</u>	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門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此等章程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計作營業日。</u>
<u>「股本」</u>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u>「緊密聯繫人士」</u>	指 <u>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改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惟就章程細則第10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條例下有關「聯繫人士」的定義。</u>
「法例」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令的合訂與修訂本）公司法。
<u>「普通決議案」</u>	指 <u>指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的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正式發出至少是十四（14）日）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u>
<u>「股東名冊」</u>	指 <u>指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本公司股東總冊及（倘適用）任何分冊。</u>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 「特別決議案」 指 倘一項決議案已在根據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的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有關大會通告須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前發出，併表明擬提呈有關特別決議案（無損該等章程細則所載修訂該等章程細則的權力）。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全部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通知的大會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根據該等章程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特別決議案對於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 「法規」 指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當其時有效的法例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該等章程細則。
- 「~~附屬公司及~~
~~控股公司~~」 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2) 於該等章程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h) 提述經簽署文件包括提述經親筆簽署或加蓋印鑑或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提述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之~~；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8及19條對本章程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其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股本

3. (2)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法例可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 (3) 除非法例允許並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款，以：
-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小的股份，惟不得違反法例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授權或發行的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除非法例明確允許用作溢價賬），惟須符合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股權

8. (1) 在不違反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 (2) 在不違反法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9. ~~[特意刪除]~~在法例的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可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該等優先股或由優先股轉換而來的股份。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修訂權利

10. 在法例規限下且無損章程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其時附有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認許下，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該等章程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股份

12. (1) 在法例、該等章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例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5. 在法例及該等章程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9. 股票須於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催繳股款

25. 在該等章程細則及分配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股東名冊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免費供股東至少查閱兩(2)個小時；或在辦事處、過戶登記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的名冊所在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2.50港元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董事會規定之最高1.00港元或以下金額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

股份轉讓

48.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總冊的其他地區登記。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章程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採納該等章程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該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不超過採納該等章程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自發作出此舉，因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均可要求本公司報銷。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應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應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惟在法例的規限下，如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經下列人士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短：

股東大會議程

61. (1) 凡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事項應視作特別事項，且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事項亦應視作特別事項，惟以下事項除外：
- (d) 委任核數師（倘法例並無規定就該等委任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

投票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該等章程細則的規定而於當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且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儘管該等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其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該各委任代表均可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 (2)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當時的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款總值相等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與本公司股東所提出者同等對待。

66. 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惟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投票方式或（舉手方式投票之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銷任何其他投票需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合共持有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的本公司股份且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則一名或多名個別或共同獲委任為代表且涉及佔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股份之董事。
67. 除非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並無撤回有關要求，否則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大多數票未通過或否決，及記錄在本公司會議記錄中之結果，將為事實之不可推翻的依據，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之贊成或反對票數或其比例。
- 倘正式要求以投票表決，則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於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只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該披露下披露有關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
68. [特意刪除]。
69. [特意刪除]。有關推選主席或續會問題而提出的投票表決須即時進行。有關任何其他事項的投票表決要求須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採用投票表格或投票書或選票），即時進行或於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該要求日期後三十（30）日）於主席指定的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無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告。
70. [特意刪除]。投票表決要求不應阻礙會議進程或除要求投票表決事項外任何事項的處理，及在取得主席同意後，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
73.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該等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無論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7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持有人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6. (2) 所有股東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須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中事項除外。
- (2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一項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並無關於最高董事人數的限制，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股東應首先應由簽署人或多數簽署人依據組織章程大綱選出或委任，其後由多數簽署人依據章程細則第87條選出或委任，並任職至股東可能釐定之任期，或倘並無釐定有關任期，則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或其任期將於任職至選出或委任其接任人或彼等被離職為止時屆滿。
- (2) 在章程細則及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應藉普通決議案挑選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為現有董事會增添新董事。
- (3)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為現有董事會增添新董事。凡由董事會就此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僅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6) 根據上文第(5)段之條文罷免董事而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有關董事遭罷免之會議上經普通決議案選舉或委任填補。

董事退任

87. (2) 退任董事有資格重獲膺選，並繼續於退任的大會期間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認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董事於當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其另有協議者除外）須由抽籤來決定。董事會須按章程細則第86(2)條或第86(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88.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之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之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喪失董事資格

89.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替任董事

93. 替任董事僅就法例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董事權益

101. 在法例及該等章程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章程細則第102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103. (1)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下列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ii)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涉及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合共擁有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有關權益乃透過該第三方公司產生）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實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或
 - (b) 接納、修訂或操作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僱員所無的優待或利益）的建議或安排；~~或~~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vi)(iv)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2) 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位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有關權益乃透過該第三方公司產生））的股東所獲的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一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如若及只要在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的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的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的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一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的任何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 (3) 如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 (4)(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 (3) 在不影響該等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法例條文的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定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 ~~(4)~~ 除了於該等章程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了根據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5)~~(4) 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貸款，惟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限制者除外，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 ~~(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借款權力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13. (2) 董事會須依照法例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法例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高級人員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該等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128.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法例或該等章程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30. 法例或該等章程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1. (1)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法例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6. 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應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7.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就此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145.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v)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145.(2)(a) 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章程細則第(21)段(a)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儲備

146.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該等章程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法例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認購權儲備

149. 在沒有被法例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會計記錄

150.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宜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審核

155. (2) 股東可在依照該等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6.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8.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之酬金。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在章程細則第155(2)條規限下，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的核數師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55(1)條按章程細則第157條決定的酬金委任。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通告

162.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163. (1) 根據該等章程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告，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清盤

165. (1) 在章程細則第165(2)條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66. (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財政年度

168. 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每年的12月31日。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公司名稱之修訂

~~168~~169. 任何章程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章程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9~~170.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XINGDA
兴 达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雲嶺東路599弄20號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5.0港仙；
3. 各自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即劉祥先生為執行董事、張宇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許春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A. 「動議：

- (a) 在並無違反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並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已經或將會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或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除非根據或由於：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 (iii) 按於有關期間前本公司所作出、授出或發行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
 - (iv)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向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力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否則不得超過：

- (i)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ii) 下文5B段所述根據授予董事權力購回股份總數，
- 及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各項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及

「**供股**」指或須根據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作出之收購建議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配發及發行(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在其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有關交易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股份，就此而言，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批准期間(定義見下文)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批准期間**」指通過該決議案當日至下列各項最早為止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5A及5B段之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段之決議案所授權力而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以或將會配發、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或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擴大根據上文5A段所述決議案授予董事且當時生效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之一般授權，惟經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動議：

- (a)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三，並予批准；
- (b)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中載有所有建議之修訂，其副本已提交本次會議，其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現予批准及採納，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於會議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對實施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契據及作出所有相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劉錦蘭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7樓S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處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4.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於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處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5. 倘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優先者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及許春華女士。